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岡小字第140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昱銘律師

被告 邱郁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，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，現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6,30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300元，及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、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憑，可信為真實。而被告已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2 書 記 官 曾小玲